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HANDONG HI-SPEE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2)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董事會於2018年5月16日修訂及採納)

1. 成員

- 1.1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從董事中挑選。委員會人數最少三名，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5條所規，委員會大部份之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董事會及委員會可通過獨立決議案，撤銷成員之委任，或委任額外成員。如該成員不再是董事，該成員的任命將自動撤銷。
- 1.3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 委員會之秘書（「委員會秘書」）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出任。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之任何其他人士擔任委員會秘書。

2. 會議程序

2.1 會議次數

委員會成員每年須召開會議至少一次；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可召開額外會議。

2.2 會議通知

- 2.2.1 任何會議之通知均須於會議舉行前三天發出，惟全體成員一致豁免有關通知則除外。無論發出通知期限之長短，成員出席會議即被視為該成員已豁免會議通知之所需期限。倘續會少於十四天內舉行，則毋須發出任何續會通知。
- 2.2.2 成員及秘書（應任何成員之要求時）可於任何時候召集會議。召開會議通知必須親身以口頭或以書面形式、或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按該成員不時

通知委員會秘書之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地址或電郵地址)或成員其他不時決定之方式，發出予各成員。凡以口頭形式作出之通知，均須盡快及在會議召開前以書面形式確認。

- 2.2.3 會議通知必須註明開會目的、時間和地點。會議的議程及委員會成員就會議而言所需考慮之其他文件一般會於預期召開會議前三天（或其他經所有委員會成員同意的其他時段）送達各成員參閱。

2.3 法定人數

委員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2.4 表決

委員會會議上提呈的每項決議案，須經由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以大多數票決定。倘出現票數相等的情況，則由會議主席投決定票。

2.5 參與模式

- 2.5.1 會議可由成員親身出席、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之形式進行。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容許全部與會人士聆聽對方聲音之類似通訊器材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
- 2.5.2 委員會秘書應具名紀錄每名成員於會議的出席率。

2.6 書面決議

經由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與經由委員會會議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效力，而有關書面決議案可由一名或以上委員會成員簽署格式類似的多份文檔組成。

2.7 會議紀錄

- 2.7.1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並供董事查閱。
- 2.7.2 會議結束後，須於合理時段內將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予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

2.8 匯報責任

委員會須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作出匯報。

3. 權力

委員會可以行使以下權力：

- (a) 徵詢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對其他執行董事薪酬方案之意見；
- (b) 調查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及就其履行職責所需，要求本公司員工提供任何資料；
- (c) 就有關其職責範圍內的事項，按照其職權範圍就相關事項向外界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如委員會認為有需要，邀請具有相關經驗及專業才能之外界人士列席會議。前述費用均由本公司承擔；及
- (d) 向本公司獲取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4. 職責

委員會之職責：

- (a)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委員會需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d)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e)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f)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她自己的薪酬；
- (g) 對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本集團授出的服務合約向股東提供意

見；及

(h) 考慮及處理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事項。

備註：「高級管理人員」指本公司年報內所載述之同一批人士，該等人士資料乃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作出披露。

5. 股東週年大會

委員會的主席，或在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就委員會的活動及其職責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回應問題。

6. 公佈委員會職權範圍

委員會須將本職權範圍上載至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以解釋委員會的角色與職責以及授予其的權力。

- 完 -

註 1: 此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倘若其內容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註 2: 本職權範圍於2006年3月8日被採納，並於2012年3月26日及2018年5月16修訂。